

合同编号：PG2021115301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甲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乙方）：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或乙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伍拾壹万元整),丙方提交评估初步结果后十日内,甲方需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叁拾万零陆仟元整),余下的20%(计贰拾万零肆仟元整)在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	---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三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PG20211153019000》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冬青路555号5号楼4楼

邮编: 315040

邮编: 315048

联系人: 张彧

联系人: 潘进

电话: 0574-87907001

电话: 0574-81877597

传真:

传真: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上 179

流水号: 2021-3195
合同编号: SR11-20210488

16720211153091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青岛四方思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青岛四方思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拟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需要对青岛四方思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因收购Beneq Group Oy(原Beneq Oy)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Beneq Group Oy商誉对应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Beneq Group Oy商誉对应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含付息债务）所形成的资产组（最终以与会计师共同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为准）。

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与商誉无关的不应纳入评估范围的单独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3、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将完成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的期限不计入乙方工作期限。若经验收需要乙方进行修正，则修正的期限计入对应阶段的工作期限。之后的再次验收，按照前述原则执行。

六、评估服务费：

1、本次项目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报酬总额为：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该报酬总额为固定金额，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次服务产生的差旅、住宿、餐饮以及资料数据费、外部专家咨询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

2、甲方按以下比例支付乙方报酬：

报酬总额的80%，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经验收通过以及乙方开具的报酬总额80%的等额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

报酬总额的20%，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收通过以及乙方开具的报酬总额20%的等额发票后的60日内支付。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税务机关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同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账户若出现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担。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 O. 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保密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无论是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还是生效日前或是生效日后），一方从对方获得或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相关文件与技术资料、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方专有或带有机密性质的信息），该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2、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年，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解除或终止，双方保密义务仍应执行。

3、因履行本合同、鉴定、接受检查、参加评审、申报专利、诉讼等正当目的而使用，不属违反保密义务范畴。

九、权利保证

1、乙方应确保实施本次受托服务工作的行为、所使用的相关资料以及所交付的所有工作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此导致第三方主张侵权，则由乙方依法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十一、违约与赔偿

1、无本合同约定和法定事由，乙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而乙方拒绝履行的，则前述违约金调增为30%，同时甲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迟延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30日，甲方享有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选择权，前述违约金累计至实际交付日或合同解除日。

3、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则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且前述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得以免除。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次委托工作转委托，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免除。若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纠正，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则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因乙方尽职解决而免除。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额难以确定的，以本合同报酬总额100%作为损失额。

7、违约方应对违约而导致的对方损失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8、在乙方违约且本合同未被解除情况下，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抵。若因乙方违约而致本合同被解除，乙方应当在解除之次日起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报酬，每迟延1日，按照未返还部分款项的1%赔偿甲方损失。

9、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确保咨询服务的客观性和完整性，乙方不可无根据的伪造或编制数据。若乙方无法完成本委托事项，则应及时告知甲方，将全部款项退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受到的损失。

10、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11、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2、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青岛四方思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226号环湾大厦2317
邮编:
联系人: 宁钰
电话: 0532-86086890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001013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投资的位于孟加拉的项目公司 Union Thermal Power Limited 进行解散清算。为此，需要了解项目公司 Union Thermal Power Limited 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甲方审批程序需提供两份报告，报告一用于履行项目注销立项程序，报告二用于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两份报告评估目的一致。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Union Thermal Power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 Union Thermal Power Limited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报告一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报告二基准日在项目公司清算结束后以甲方通知函时间为准。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将提交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审核，期间对国资委或国资委专家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乙方须负责解释及回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回复和出席专家评审会，最终，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总价包干）计人民币9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后十日内，甲方须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共计玖仟元整。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
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延长线
403号七彩俊园4栋20层

邮编: 650051

联系人: 杨力

电话: 86-871-68626726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康志刚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资产评估事务工作委托单

致：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单编号（合同编号）：P62022001194600

项目名称： 丹麦环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	
发出单位：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签发人：	发出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同总价	【5000】元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计价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价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单价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一事一议定价
	其他计价模式：（如项目终止，按框架合同约定方式结算费用）
支付方式：	按照《中广核集团资产评估服务集采框架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
尽调时间：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为不晚于【2022】年【6】月【15】日。
成果提交：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及评估资料收集齐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出具，否则甲方将根据乙方拖延的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具体标准甲方制定）
项目基本情况：	<p>一、基本情况 丹麦环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Global Green Energy HK Limited）是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 SPV 公司，是华美控股有限公司（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华美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境外公司，日常经营委托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2021 年 11 月新能源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对其启动股权转让工作。为此开展本次股权资产的评估工作。</p> <p>二、经济行为 标的公司：丹麦环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方：华美控股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文件：中广核新能纪要〔2021〕488 号新能源控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书面签批关于丹麦环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立项的纪要。</p> <p>三、评估内容 以基准日为时点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p>
财务部对接人：	姓名：Hudson 电话：18614212875 邮箱：
资本运营部对接人：	姓名：花磊 电话：13811600080 邮箱：lei.hua@cgnpc.com.cn

以下由资产评估公司填写

新能源

具体指派 评估师:	姓名: 张彬 电话: 18846799604 邮箱: zhangb@chinacea.com
--------------	--

以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价格计算明细

资产评估费用计算明细表

金额：万元

公司名称	报价基础(资产+累计折旧-长投)	费用
丹麦环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壳公司	0.5



合同编号: PG 2022001131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成集团(澳门)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1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成集团(澳门)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5处房产及一处停车位。为此，需要对中成集团(澳门)有限公司持有的5处房产及一处停车位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成集团(澳门)有限公司持有的5处房产及一处停车位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中成集团(澳门)有限公司持有的5处房产及一处停车位。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购入时间	面积	原值(人民币万元)	净值(人民币万元)
皇朝广场12楼H座	1998年	84.66M2	152.07	7.60
帝景苑7楼C座	1998年	93.12M2	132.42	6.62
帝景苑11楼G座	1998年	140.07M2	353.05	17.65
华宝花园18楼AE座	1998年	108.7M2	76.18	3.81
华宝花园18楼AH座	1998年	108.7M2	75.93	3.80
帝景苑车位	1998年	11.04M2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5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



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需支付乙方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7.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该笔评估服务费由甲方位于北京的母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91110000100000972A)代甲方向乙方支付。

2、甲方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代付方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3.75万元),余下的50%(计3.75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的母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为甲方，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为甲方母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的母公司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及其母公司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的母公司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还甲方母公司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



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母公司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母公司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中成集团(澳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411-417号皇朝广场12H

邮编：

联系人：叶健

电话：00853-28750100

传真：00853-28750424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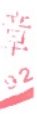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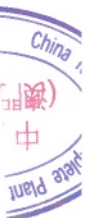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张然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200/141500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伊拉克鲁迈拉项目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2日

签订地点: 北京

目录

第一条服务范围.....	1
第二条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1
第三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	2
第五条保密信息.....	3
第六条承诺与保证.....	3
第七条验收.....	4
第八条违约责任.....	4
第九条技术成果.....	5
第十条联系人.....	5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6
第十二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6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6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6
第十七条生效.....	6

委托方（甲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B座220室

负责人：贾勇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拉克鲁迈拉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针对伊拉克鲁迈拉项目为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1.2 技术服务目的：甲方需要乙方对伊拉克鲁迈拉项目合同权益价值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1.3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1.4 技术服务期限：参见本合同第二条。

1.5 技术服务要求：

1.5.1 乙方需获得专业资产评估服务资质。

1.5.2 乙方需遵守具体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制度。

1.5.3 乙方需遵守职业道德并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1.5.4 乙方中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1.6 技术服务方式：以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的形式。

第二条 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2.1 本技术服务项目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90个自然日内。

具体进度要求为：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个自然日内完成。

2.2 质量要求为：评估报告符合国有资产评估和规范要求，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关于资产评估的监管要求、符合资产评估行业规范文件。

第三条 甲方协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3.2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十（10）天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第四条技术服务费用

4.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

本费用为包干含税价格，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及相关调查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用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

4.2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 4.2.2 条约定支付到以下第 4.3 条规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4.2.1 一次总付：在技术咨询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 /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4.2.2.分期支付：

- (1) 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报酬总价 20%；
- (2) 完成甲方确认的报告草稿后 20 日内，支付报酬总价的 60%；
- (3) 最终出具正式报告后 20 日内，支付报酬总价的 20%。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户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联行行号：302100011163

帐号：8110701013201240535

税号：91110101633784423X

4.4 乙方自行承担因收取技术服务费而产生的税费，乙方应在收到每期费用时针对当期服务费用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5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保密信息

5.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5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 向第三方披露；(b) 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 公开保密信息。

5.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图纸资料、人力资源信息、装置运行经验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5.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5.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为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6.2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诚信合规：乙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知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诚信合规手册》内容，清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诚信合规要求和违规应承担的责任，并保证遵守相关规定。

6.4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6.5 自行投保：

(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6.6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12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6.7 设备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6.8 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验收

7.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15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7.1.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估报告符合国有资产评估和规范要求，符合集团公司关于资产评估的监管要求、符合资产评估行业规范文件。

7.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7.1.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的30个自然日内在北京完成验收。

7.2 本合同下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对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量保证期间，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修改和改正，并承担鉴定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修改和改正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一（1）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服务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8.3 若乙方存在第八条第 2 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九条技术成果

9.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2 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9.3 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联系人

10.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黄金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康志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黄金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1

电话：60118354

传真：010-60111037

电子邮箱：wanglianjie@cnpcint.com

乙方联系方式：康志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话：13901249006

传真：010-65882651

电子邮箱：kzg@chinacea.com

10.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1.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转让、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直至本合同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7.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安 跌

合同编号: PG202200185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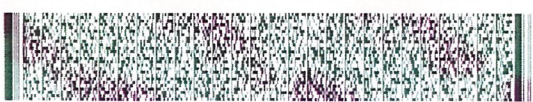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3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香港）拟出售其持有的4处房产资产。为此，需要对中成香港持有的4处房产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成香港持有的4处房产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中成香港持有的4处房产资产。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购入时间	面积（平方英尺）	账面净值（万港元）
上环豫泰商业中心写字楼	1994	1,419	173
青衣盈翠半岛住宅	2000	969	141
青衣盈翠半岛住宅	2000	983	195
康泽花园住宅	1987	643	23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7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需支付乙方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7.5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该笔评估服务费由甲方位于北京的母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91110000100000972A)代甲方向乙方支付。

2、甲方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工作条件。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代付方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3.75万元),余下的50%(计3.75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的母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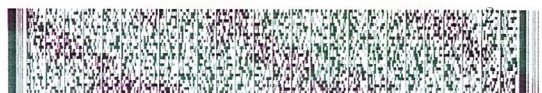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为甲方，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为甲方母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的母公司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及其母公司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的母公司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母公司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母公司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母公司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康志刚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0013063000

估值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值目的：

甲方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Sumatra Power Investment Ltd的股权，为此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的全资子公司Sumatra Power Investment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Sumatra Power Investment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为Sumatra Power Investment Ltd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基准日： 2022年11月30日。

四、估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咨询报告仅供甲方、甲方股东、甲方投资者甲方指定的企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咨询报告。甲方或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咨询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咨询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咨询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30日内完成估值咨询报告并提交甲方。

2、提交方式：估值咨询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估值咨询服务费：

1、本合同项下估值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6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乙方确认,前述服务费总额已包括税费和本合同项下乙方履约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叁万元整),剩余50%(计叁万元)在乙方提交估值咨询报告正式版并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若估值咨询范围或估值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咨询委托合同,则双方对估值咨询服务的服务费总额变更另行商议。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估值人员开始工作后本合同涉及的估值咨询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但在此情况下,如估值咨询服务终止,则乙方收取费用仅以甲方首笔支付的服务费总额的50%为限,剩余费用不再收取。

5、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估值人员开始工作后本合同所涉及的估值咨询服务终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且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估值咨询服务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在服务费总额内视乙方完成工作量又双方另行协商)。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咨询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估值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服务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为甲方开具等额的有效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咨询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咨询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估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咨询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估值咨询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估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咨询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估值咨询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咨询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咨询报告。

2、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咨询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咨询程序受限，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在服务费总额内视乙方完成工作量又双方另行协商）。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在服务费总额内视乙方完成工作量又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签订时间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10楼

邮编: 100031

联系人: 张光远

电话: 010-59892921

传真: 无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康志刚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0020005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进行注销项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长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长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4150.94元，税率为6%，税款为849.06元。合计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021

2、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甲方验收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

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青荫路435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30062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赵进

联系人: 何伊丽

电话: 13756890099

电话: 010-65881818/13621006102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0020016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4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了商誉，本次评估对形成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甲方关联方、财政部、证监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采用邮寄或送达的方式提交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94,339.62元，税率6%，税额为人民币5,660.38元。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网络通讯条件等），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5.00万元），余下的50%（计5.0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将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履行上述义务，但甲方不对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意见和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
证券大厦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金



李



李

合同编号：ZCPG-20220101

PG20220020503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及其关联方需要对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甲方作为代表委托乙方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申报的ABS/ABN产品、外汇掉期、不良保理资产和非上市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及相关关联方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甲方及其关联方申报的ABS/ABN产品、外汇掉期、不良保理资产和非上市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

(二) 评估范围：甲方及其关联方申报的ABS/ABN产品、外汇掉期、不良保理资产和非上市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明细如下：

ABS	申港-弘基保理第1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申港-弘基保理第2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平安信托锦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平安信托锦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建投汇融-弘基保理供应链金融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渝重庆医药(次级)YS001
	第1期	第2期	第1期	第1期	第3期	
掉期业务	融资编号		借款机构		借款本金	币别
	BE2021021800000133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0	USD
	0113NB2108200001		盛业环球有限公司		3,900,000.00	USD
	BFL/HK/210326/043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	USD
	108-160-3-TW015-02		台北富邦银行		7,000,000.00	USD
	108-160-3-TW015-02		台北富邦银行		2,000,000.00	USD
	108-160-3-TW015-02		台北富邦银行		6,000,000.00	USD
	BFL/HK/210326/043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USD
	BFL/HK/210326/043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	USD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7,800,000.00	USD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USD	
保理业务	债务人				应收款余额(RMB)	
	广州市九星建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4,828,966.62	
	广州泓卫达建材有限公司				6,622,953.01	
股权投资	被投资方				投资金额(RMB)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北京梦诚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产品				投资金额(RMB)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相关关联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中，甲方的相关关联方具体名称见本合同附件《评估报告使用单位清单》。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5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其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需支付全部评估费的50%（计人民币9万元），剩余50%评估费（计人民币9万元）在乙方出具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

件。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约定条件实现且乙方提交有效税务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可以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未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附件：《评估报告使用单位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业财务目的评估项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10、18楼

邮编: 518046

联系人: 王莹

电话: 0755-61880088

传真: 0755-61882080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2年1月1日

附件：

评估报告使用单位清单

使用单位	金融工具类型	金融工具项目
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ABS 专项计划	平安信托锦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ABS 专项计划	21 渝重庆医药（次级）YS001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掉期业务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E2021021800000133
	掉期业务	盛业环球有限公司 0113NB2108200001
	掉期业务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FL/HK/210326/043
	掉期业务	台北富邦银行 108-160-3-TW015-02
	掉期业务	台北富邦银行 108-160-3-TW015-02
	掉期业务	台北富邦银行 108-160-3-TW015-02
	掉期业务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FL/HK/210326/043
	掉期业务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FL/HK/210326/043
	不良保理债权	广州市九星建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不良保理债权	广州泓卫达建材有限公司
盛业信息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ABS 专项计划	平安信托锦盛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盛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北京梦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掉期业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掉期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984
弘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ABS 专项计划	申港-弘基保理第 1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1 期
	ABS 专项计划	申港-弘基保理第 2 期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2 期
	ABS 专项计划	建投汇融-弘基保理供应链金融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3 期

合同编号：PG2022002056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应对其收购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以下简称IEE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IEE公司汽车资产组、电子控制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汽车资产组、电子控制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的汽车资产组、电子控制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1）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6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2）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6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全部评估服务费2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002102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哈尔滨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德国曼恩能源方案公司燃气轮机业务板块，为此需对该部分业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曼恩能源方案公司燃气轮机业务板块的价值

评估范围：曼恩能源方案公司燃气轮机业务板块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甲方相关机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为收购德国曼恩能源方案公司燃气轮机业务板块而历经必要程序而使用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可自由使用、摘抄、引用、披露，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实地提供经审计的德国曼恩能源方案公司燃气轮机业务板块剥离报表后，于7日内提交备案稿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需向甲方同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2、上述评估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相应额度正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玖万元整），乙方提交征求意见稿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相应额度正规增值税发票时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余下的20%（计人民币陆万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向甲方提供了相应额度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前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甲方客观原因无法提供的资料除外）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应当维护评估意见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信息妥善保管，并负永久的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上述所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8、乙方应当在评估时与配合甲方的相应经济行为，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反应有

关问题。

9、乙方应当保证其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但本合同第九条第5款、第6款、第7款除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5款、第6款、第7款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评估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5日未提供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要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泄露秘密或违反法律法规进行评估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并有权向乙方索要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7、乙方未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合同约定项目进行评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并有权向乙方索要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8、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宋景斌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
路集中区洪湖路35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2002106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甲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1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2022年境外子公司进行“压降层级、瘦身健体”，涉及需要对18家法人单位进行清算评估，并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履行中信集团的备案审核。18家拟清算法人单位的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Don Holdings Limited
2	Top E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3	Across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	CSI Partners Limited
5	CSI Aquarius Limited
6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
7	CS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8	West End Quay Ltd
9	Harborne Holdings Ltd
10	Balavan Ltd
11	Tradebridge Ltd
12	Merchant Property Ltd
13	Ginnova Co-Investment Limited
14	Fudo Capital II (Co-Investment) Limited
15	SSG 1 Pte. Ltd.
16	SSG 3 Pte. Ltd.
17	SSG 4 Pte. Ltd.
18	SSG 5 Pte. Ltd.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18家拟清算法人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18家拟清算法人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以甲方通知为准，各家评估对象的评估基准日可能不相同。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包括并不限于

财政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0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3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3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01,886.79元，税率6%，税额为6,113.21元。具体到各法人单位的收费金额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1	Don Holdings Limited	6,000.00
2	Top E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6,000.00
3	Across Asi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6,000.00
4	CSI Partners Limited	6,000.00
5	CSI Aquarius Limited	6,000.00
6	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	6,000.00
7	CSI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6,000.00
8	West End Quay Ltd	6,000.00
9	Harborne Holdings Ltd	6,000.00
10	Balavan Ltd	6,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11	Tradebridge Ltd	6,000.00
12	Merchant Property Ltd	6,000.00
13	Ginnova Co-Investment Limited	6,000.00
14	Fudo Capital II (Co-Investment) Limited	6,000.00
15	SSG 1 Pte. Ltd.	6,000.00
16	SSG 3 Pte. Ltd.	6,000.00
17	SSG 4 Pte. Ltd.	6,000.00
18	SSG 5 Pte. Ltd.	6,000.00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网络通信条件等），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遵循“完成一家，支付一家”的原则，即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上述法人单位评估备案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十日内一次付清该法人单位的分项评估服务费。

4、若评估范围减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评估范围增加，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于增加的评估对象，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

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部）或其授权的单位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提供相应文件，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
证券大厦10层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6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王磊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0836813

电话: 010-65881818

2022年5月16日

合同编号: PG20220021234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甲方）：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乙方）：威尼顿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三（丙方）：威尼顿印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丁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04月05日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的甲方，威尼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乙方、威尼顿印务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丙方。

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拥有威尼顿旧厂区土地和新厂区土地。

威尼顿集团有限公司是旧厂区土地和新厂区土地的主要使用者，拥有旧厂区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约30项。

威尼顿印务有限公司是小部分旧厂区土地的使用者，拥有旧厂区土地上的建筑物约6项。

一、评估目的：

1、威尼顿集团有限公司和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拟联合处置威尼顿旧厂区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事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威尼顿印务有限公司和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拟联合处置威尼顿旧厂区地上建筑物，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事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威尼顿集团有限公司和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拟联合处置新厂区地块并长期租赁，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和土地租金进行评估，为上述事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的旧厂区土地，位于柬埔寨金边市机场对面直进300米，土地面积为64197平方米，该旧厂区内，属于威尼顿集团有限公司的地上建筑物约30项，对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的旧厂区土地，位于柬埔寨金边市机场对面直进300米，土地面积为64197平方米，该旧厂区内属于威尼顿印务有限公司的地上建筑物约6项，对该地上建筑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3、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的新厂区土地，柬埔寨金边市4号公路沿线（金边往西

哈努克市方向北侧)距金边市中心约28.5公里处、面积合计为185,777平方米的土地,对该土地的市场价值及土地租金进行评估。

对以上三项评估内容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0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委托人将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要以书面或工作邮件的方式告知乙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丁方提供的资料要求向丁方提供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委托人。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丁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3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2、甲方应当为丁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本约定书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先付评估业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余下的50%(计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在丁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正式发票并经

甲方确认无误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丁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丁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丁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丁方收款账户信息：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丁方需根据第六条第三款的约定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2、购买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认证抵扣期内进行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为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若非丁方原因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不能认证抵扣，甲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含税评估服务费支付给丁方，且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更换。

3、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期内及时更换发票。

八、各方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丁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

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丁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丁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丁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丁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丁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各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各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丁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丁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丁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丁方的款项，丁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丁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丁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丁方不承担责任。

十、各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丁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丁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丁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丁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丙方要求丁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丁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丁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裁决。

6、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丁各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丁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四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的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威尼顿土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地址: 柬埔寨金边市机场对面直进300米
联系人: 谭东

邮编:
电话: 855-12-570095
传真:



乙方(盖章): 威尼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地址: 柬埔寨金边市4号公路沿线(金边往西哈努克市方向北侧)距金边市中心约28.5公里处, 干拉省安厝鲁县多纳安比村

邮编:
电话: 855-12-813728
传真:



丙方(盖章): 威尼顿印务有限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地址: 柬埔寨金边市机场对面直进300米

邮编:
电话: 855-12-901328
传真:



丁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丁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2022年04月05日



合同编号：PG2022002123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LEGEND MOTORS & LEASING PTE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LEGEND MOTORS & LEASING PTE LTD拟处置其持有的124辆车，为此委托乙方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124辆车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LEGEND MOTORS & LEASING PTE LTD拟处置其持有的124辆车。

评估范围：LEGEND MOTORS & LEASING PTE LTD拟处置其持有的124辆车。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包括并不限于财政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5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10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3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网络通信条件等），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提交经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全部的评估服务费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若评估范围减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评估范围增加，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于增加的评估对象，评估服务费另议。

6、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2)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

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部）或其授权的单位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提供相应文件，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LEGEND MOTORS &
LEASING PTE LTD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20 Tuas Avenue 2, Singapore
639451

邮编: 639451

联系人: NG YOKE KONG

电话: 65-68616800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PG2022002130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甲方) : CLSA Premium Limited

受托人 (乙方)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CLSA Premium Limited 拟对2021年境外子公司进行“压降层级、瘦身健体”，需要对LXL Capital VIII Limited、LXL Capital IX Limited进行清算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拟清算的LXL Capital VIII Limited、LXL Capital IX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拟清算的LXL Capital VIII Limited、LXL Capital IX Limited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10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及其联关公司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

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0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3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3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9,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千陆佰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网络通信条件等），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为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上述法人单位评估备案并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有效税务发票后十日内一次付清评估服务费。

4、若评估范围减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评估范围增加，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于增加的评估对象，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

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

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部）或其授权的单位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提供相应文件，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CLSA Premium Limite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LSA Premium Limited

甲方代表(签字):
Director Authorized Signatory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8
楼804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罗伟琪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852) 22600-7333

电话: 010-65881818

2022年2月28日

合同编号：PG20220021636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其他付款人：盛业环球有限公司、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签订时间：2022年07月1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其他付款人四方同意甲方作为代表与乙方签订协议，并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一、 评估目的：

甲方及其关联方需要对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甲方作为代表委托乙方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申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非上市股权投资、结构性存款等金融工具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及相关关联方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合同所指甲方的相关关联方与本合同所指其他付款人一致。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甲方及其关联方申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非上市股权投资、结构性存款等金融工具。

(二) 评估范围：甲方及其关联方申报的衍生金融工具、非上市股权投资、结构性存款等金融工具。明细如下：

1、 衍生金融工具

序号	持有方	类别	交易结束日	对应融资编号	对应借款本金	币别
1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外汇掉期	2022/7/28	0113NB2108200001	3,900,000.00	USD
2		货币掉期	2022/8/10	BFL/HK/210326/043	4,000,000.00	USD
3		货币掉期	2022/8/12	BFL/HK/210326/043	3,300,000.00	USD
4	盛业环球有限公司	远期购汇	2022/8/26	SHRTL22010003	885,000.00	USD
5		远期购汇	2023/2/28	SHRTL22010003	885,000.00	USD
6		远期购汇	2023/8/28	SHRTL22010003	885,000.00	USD
7		远期购汇	2024/2/28	SHRTL22010003	15,045,000.00	USD
8		远期购汇	2022/12/1	SHRTL22010003	445,000.00	USD
9		远期购汇	2023/6/1	SHRTL22010003	445,000.00	USD
10		远期购汇	2023/12/1	SHRTL22010003	445,000.00	USD
11		远期购汇	2024/5/31	SHRTL22010003	7,565,000.00	USD
12		远期购汇	2022/12/30	SHRTL22010003	99,487.18	USD
13		远期购汇	2023/6/30	SHRTL22010003	99,487.18	USD
14		远期购汇	2023/12/29	SHRTL22010003	99,487.18	USD
15		远期购汇	2024/6/28	SHRTL22010003	1,691,282.06	USD

序号	持有方	类别	交易结束日	对应融资编号	对应借款本金	币别
16	盛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远期购汇	2022/12/30	SHRTL22010003	320,512.82	USD
17		远期购汇	2023/6/30	SHRTL22010003	320,512.82	USD
18		远期购汇	2023/12/29	SHRTL22010003	320,512.82	USD
19		远期购汇	2024/6/28	SHRTL22010003	5,448,717.94	USD
20	盛业环球有限公 司	利率互换	2024/2/28	SHRTL22010003	17,700,000.00	USD

2、非上市股权投资

序号	持有方	被投资方	投资金额(RMB)
1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梦诚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3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结构性存款

序号	持有方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RMB)
1	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3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4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若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有修改意见的则修改至其无异议,待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接收邮箱: Nicole.luo@syholdings.com

纸质版邮寄至甲方指定接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10楼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4.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评估服务项下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需支付的各项费用,除前述金额外,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甲方须支付人民币1.5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盛业环球有限公司须支付人民币6.76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陆佰元整),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支付人民币2.0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须支付人民币1.5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元整),无锡国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须支付人民币2.0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

2、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如有)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符合约定的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且乙方提交分别开具的有效税务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付款迟延的,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税务发票合法真实有效,否则须赔偿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并负责重新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及相关关联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

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可以为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

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其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协调。

3、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执行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各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任务的，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

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及其相关关联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请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其他付款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其他付款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授权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各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1/6)

甲方(盖章): 盛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二座10、18楼

邮编: 518046

联系人: 王莹

电话: 0755-61880088

传真: 0755-61882080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2/6)

付款人(盖章): 盛业环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42楼4202室

联系人: 钟志诚

电话: (852) 3958 6888

传真: (852) 3958 686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3/6)

付款人(盖章): 盛业控股集团有限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42楼4202室

联系人: 钟志诚

电话: (852) 3958 6888

传真: (852) 3958 686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4/6)

付款人(盖章):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 东疆商务中心A4楼9层

邮编: 300456

联系人: 李红娟

电话: 022-25708668

传真: 022-2570866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5/6)

付款人(盖章): 无锡国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兴昌北路18号无锡交通商务大厦21楼

邮编: 214005

联系人: 杨依纯

电话: 13922203452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6/6)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2002193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RFSW Investment Pte. Ltd.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RFSW Investment Pte. Ltd. 拟了解其持有的 LifeStyles Healthcare Pte. Ltd. 20% 股权价值，为此委托乙方对评估基准日的LifeStyles Healthcare Pte. Ltd.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LifeStyles Healthcare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LifeStyles Healthcare Pte. Ltd.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包括并不限于财政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5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10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3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17,801.51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08月15日发布的美对人民币汇率1: 6.7410 折合成人民币约为1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网络通信条件等），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6万元)，余下的50%(计6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若评估范围减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评估范围增加，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于增加的评估对象，评估服务费另议。



6、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2)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



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部）或其授权的单位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提供相应文件，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RFSW Investment Pte. Lt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049712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陈家文

联系人: 郁宁

电话: 13986163316

电话: 010-65881818

2022年 月 日



RFSW Investment Pte. Ltd.拟了解LifeStyles Healthcare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之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协议**

委托方（甲方）：RFSW Investment Pte. Ltd.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 8月

根据RFSW Investment Pte. Ltd.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的关于RFSW Investment Pte. Ltd.拟了解LifeStyles Healthcare Pte.
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号
PG20220021937000），经友好协商，对原合同内容达成以下补充条款：

- 1、因甲方工作方案变更，评估工作服务终止，不再出具评估报告；
- 2、针对上述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本11,867.67美元，折合成人民币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后，原合同终止；
- 3、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11,867.67美元，折合成人民币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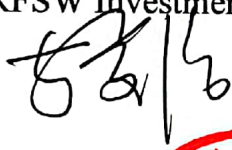
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RFSW Investment Pte. Ltd.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2)外币 (跨境人民币) 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G20220022226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国恒天（北美）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中国恒天（北美）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国恒天（北美）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中国恒天（北美）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直接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7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

2、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3.5万元),余下的50%评估费(计3.5万元)在乙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每次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前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者按照行业标准扣减一定比例的费用。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中关于保密的有关约定，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保密责任等。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国恒天（北美）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中国恒天（北美）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中企华

合同编号：PG20220022289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为此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对评估基准日的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评估范围：常林印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10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委托方无异议后20日提交盖章签字版正式评估报告。

提交方式：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超过3份），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履行现场程序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办公场所、网络通信条件等），现场程序所发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评估人员提交征求意见稿后十日内，甲方须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20,000.00元，余下的人民币8,000.00元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若评估范围减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评估范围增加，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于增加的评估对象，评估服务费另议。

6、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2)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部)或其授权的单位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提供相应文件,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898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顾爱国
电话: 010-65881818

2022年 月 日



合同编号：PG2022002247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对其全资子公司——CTI CAPITAL (CAYMAN GP2)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其公司编号为MC-350650）依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撤销注册（以下称“项目”）就本项目而言，委托人拟就CTI CAPITAL (CAYMAN GP2)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评估对象：CTI CAPITAL (CAYMAN GP2) LIMITE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CTI CAPITAL (CAYMAN GP2) LIMITED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07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十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3、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

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

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信信惠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金钟太古广场2期3606-3610

邮编:

联系人: Alice Wong

电话: 852 2663 1262

传真: 852 2663 171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0030347000

估值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值目的：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Ltd下属五家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Ltd下属五家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值，为上述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并出具估值报告。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Ltd下属五家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

估值范围：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Ltd下属五家子公司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于估值基准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MMG Chile Services S. A.、MMG Swiss Finance AG、MMG Netherlands B. V.、MMG Peru S. A. C.、Minera Las Bambas S. A. 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仅供甲方、与估值目的相关的当事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估值所需所有资

料后，乙方于10日内完成估值报告。

2、提交方式：乙方提交估值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估值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乙方自行承担估值工作中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估值服务费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估值范围或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值服务委托合同，估值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估值业务中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估值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了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估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应确保下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ANK: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估值服务费前,需为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估值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估值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估值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值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估值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6、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乙方及参与评估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以及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均应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行补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值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估值报告。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外，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值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估值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延期超过十五天的，乙方应退还所收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对与估值目的相对应的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联系人: 姚永强

电话: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第
一
页
共
一
页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拟对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需对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以及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乙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乙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丙方同意，甲方、乙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6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2、乙方支付的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上述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在丙方提供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三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乙方应按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即：丙方完成现场工作的工作量为50%，丙方出具初步评估结论的工作量为70%，丙方提交评估初稿的工作量为80%，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的工作量为95%。

6、乙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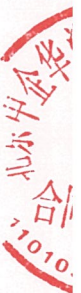
9、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	---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付款前,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三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乙方应当为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乙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丙方应对甲方、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数据以及各种项目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义务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丙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泄密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三方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和

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乙方未同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丙方未同甲方、乙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乙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和乙方负责，丙方不承担责任。

5、丙方迟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每迟延一日，丙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1%的逾期违约金。若延迟超过30天，甲方、乙方中任意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当返还甲方、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赔偿损失。

6、丙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不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乙方中任意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丙方退还已收费用，如果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还应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十、三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乙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乙方仍需按照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三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李伟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

邮编: 100031

联系人: 李晨晨

电话: 010-83565924

传真:



乙方(盖章):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董文章

地址: APL Tower 19th floor T1 , Jl. Letjend. S. Parman kav. 28

Podomoro City , West Jakarta, Indonesia

邮编: 11470

联系人: 董文章

电话: +6282113218153

传真:

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2006147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7月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出售位于德国包纳塔尔和德国罗腾堡的两处土地及房产，为此委托乙方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土地及房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甲方拟出售的位于德国包纳塔尔和德国罗腾堡的两处土地及房产，具体如下：

- 1、位于德国包纳塔尔，土地面积3447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164平方米；
- 2、位于德国罗腾堡，土地面积约2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200平方米。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 6月 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5万元）；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十日内，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30%（计9万元）；余下的20%（计6万元）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流程、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

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益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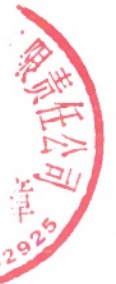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附件一：廉洁协议

为加强公司招标工作以及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管理，依法规范甲、乙双方廉洁自律行为，防止违反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廉洁责任

(一)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禁止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行为发生。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以及乙方关联单位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并遵守以下要求：

- 1.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购物卡、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
- 2.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KTV、洗浴、娱乐、旅游或涉及黄赌毒等活动。
- 3.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合资合伙、借车（临时性除外）、借钱、租赁、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费用。
- 5.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 6.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以上任何形式的利益和好处。

(二) 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以上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按照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不视为其个人行为，而视为乙方行为。

(三)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警告、宣告中标无效、终止执行合同、市场禁入、列入失信者黑名单。



(四)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造成合同终止执行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损失。

三、举报

乙方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邮箱地址：jjxf@chinaaie.com.cn，举报电话：022-87869296。

四、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二)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履行廉洁从业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三)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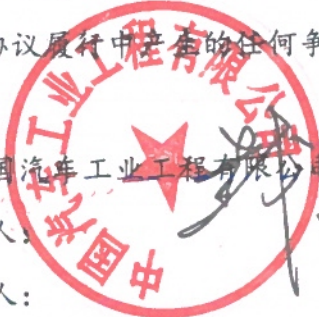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7月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7月6日



合同编号：PG2022008027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收购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权，到2021年底，业绩承诺期满，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R1 International Pte Ltd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R1 International Pte Ltd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乙方于2022年3月10日前提交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2.00 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圆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于乙方已实际开展评估工作后十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26万元),余下的50%(计26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十日内凭发票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

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标的企业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标的企业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标的企业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的，双方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共同协商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金额。

5、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导致严重影响评估工作进展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6、乙方未按第五条第1款规定时间期限提交评估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标的企业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共同协商协议执行及费用事宜。若乙方未提出，则默认评估工作进展顺利。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3号财富广场四楼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吴福辉

联系人: 谭佳奕

电话: 13976389003

电话: 010-65881818-9104

传真: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1672022 011 0082 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1月5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对下属公司ARERTI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ARERTI陶瓷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债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股权评估对象是ARERTI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权评估范围是ARERTI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债权评估对象和范围是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对ARERTI陶瓷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7.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8.75万元），余下的50%（计8.75万元）在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中交集团备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办理付款程序，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9FBAN8P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577号805房(仅限办公)

电话：020-32649515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账号：741943333881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B座
七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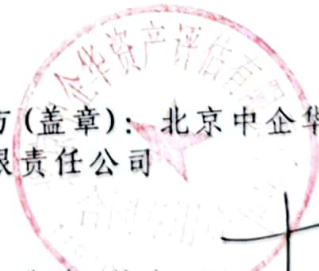
邮编: 100088

联系人: 张领东

电话: 18518688309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韩清飞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0110992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温菲尔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2年4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北京温菲尔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温克斯贸易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温克斯贸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温克斯贸易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温克斯贸易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

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评估服务费包含评估工作中可能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2、评估服务费在评估报告电子版出具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提交甲方后，甲方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	305100001065
银行账号：	87207022210201081839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收到乙方无争议发票后再付款。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温菲尔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乡企大厦8层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9

邮编:100020

联系人:王晓斌

联系人:田宝珠

电话:010-84664197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

传真:010-65882651

Contract No: 202205102
PG 2022 011 1554 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Entrusting Party (Party A): 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ervice Corporation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Entrusted Party (Party B):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签订地点：北京
Place of Signing: Beijing

签订时间：2022年 7月 25日
Date of Signing:

一、评估目的:

I. Purpose of Appraisal

本次评估目的为甲方拟转让持有的中石化海湾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SGPS), 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石化海湾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Party A is intended to transfer its shareholding in Sinopec Gulf Petroleum Services Company-W.L.L (abbreviated to SGPS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s), hence entrusts Party B to conduct appraisal of the value of total shareholder's equity of SGPS as a financial reference for such economic behavior.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II. Objects of Appraisal and Scope of Appraisal:

评估对象: 中石化海湾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ppraisal Objects: Value of Total Shareholder's Equity of SGPS.

评估范围: 中石化海湾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Scope of Appraisal: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SGPS.

三、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II. Appraisal date: Dec 31th, 2021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IV. Scope of Us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y A and users as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y other institution or individual shall not be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purposes and applications specifi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f Party A o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said provisions,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appraisal result set forth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Party A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quot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ublic media,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agreed upon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V. Delivery Term and Mann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后，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乙方逾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相应扣减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作为乙方的逾期违约金。

Submission deadline: Party B shall complete and submit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Draft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relevant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If Party B fails to submit the appraisal report draft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deduct two thousandth of the total unpaid appraisal service fee as an overdue penalty for Party B for each day overdue.

2、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评估准则出具，用于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目的。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to be prepared as per Chinese Valuation Standard("the Standard"), for the purpos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under 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3、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后续的协调、沟通，按甲方需要提供相关的咨询和解答。如果甲方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乙方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是否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给出回复。

After issuing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Draft, Party B shall carry out follow-up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with Party A, and provide relevant consultation and answers as required by Party A. If the Party A objects to the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Party B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independence,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respond to whether or not to modify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Draft.

六、评估服务费：

VI.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4 万元（人民币大写：四万元整），此评估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翻译、食宿差旅费及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as asset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RMB 40,000, in which the price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tax, translation and traveling expenses.

2、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In case of any change in the scope or base date of appraisal,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re-sign an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and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3、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人员完成资料清查工作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完成50%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初稿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完成80%工作量、乙方向甲方提供纸制版报告文件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同完成全部工作。

If the appraisal engagement is suspended for reasons not attributable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based on appraisal workload finished. Party B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50% of the work if it completes the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investigation with Party A's written confirmation; Party B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80% of the work if it submits an electronic copy of the draft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hich has been confirmed by Party A; Party B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mpleted 100% of the work if it submits the hard copy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onfirmed by Party A to Party A.

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 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 2万元), 余下的50%(计 2 万元)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Party A shall pay 50% of the full amount (RMB 20,000) as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before the formal appraisal work is conducted), and pay the other 50% (RMB 20,000) in 10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nd obtains the written confirmation from Party A.

5、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 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Payment shall be made by way of remittance, transfer cheque or bank acceptance draft, etc. Party B shall not accept payment in cash.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也可以为等值外币, 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The currency acceptable to Party B is RMB or foreign currency of equivalent value. Payment in foreign currency shall be made through the foreign-currency account provided by Party B.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Party B's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V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oth parties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Party A or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necessary materials for asset appraisals and guarantee the truthfulness and validity of the materials provided. If Party A and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refuse or fail to provide the truthful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The Party A shall provid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for the asset appraisal practice of the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The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and the relevant par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A shall properly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 hereof.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B shall be obliged to complete the asset appraisal on time and with desired quality and submit the form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arty A.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The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shall be abided by the relevant laws, regulations and asset appraisal standards to analyze and estimate the value of the appraisal object under specific purpose as at the base date of appraisal and issue an Asset Appraisal Report.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Failure by either party to perform the above obligations shall be deemed as breach of contract.

八、双方违约责任:

VIII.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On the basis that there is no default by Party B, where Party A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as schedul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ease or not submit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2、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by laws, regulations or this Agreement, where Party A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is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ing Party B, Party A shall not ask for the payment already paid to Party B, an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sk Party A to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Where Party B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is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ing Party A, Party B shall return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id by Party A in full amount, except for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and paragraph 3 hereof.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Where Party A fails to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documents required for asset appraisal in time, or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are not authentic, Party A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advers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and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九、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IX. Resolutions for Dispute and Others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This Agreement may be suspended or cancelled upon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through consultation.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for the reasons of the Party A and other concerned parties, the Party B and its professionals are constraint during conduct of the appraisal procedures and such restriction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result, leading to the Party B being unabl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Party B may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sti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and the provisions hereof.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Party A requires Party B to issue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illegally intervenes in the appraisal result,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and Party A shall sti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finished appraisal workload and the provisions hereof.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Contents not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or terms not covered herein shall be re-negotiat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I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ach an agreement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appendix to this contract in paper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file a lawsuit to court, in which its jurisdiction covers the location of signing.

6、本合同由中英文双语拟就，如中文与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的约定为准。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7.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和/或授权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upon being sealed and/or signed by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8、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one form and 4 copies, with two of which held by Party A and two held by Party B. Each copy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9、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In case of any adjustment on national policy, law change or other force majeure events that cause either Party A or Party B to fail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remaining problem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甲方: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工程有限
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Party A:Sinopec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Service Corporation

Party B(Seal):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甲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吉士口路9号
Address: No.9 Jishikou Road,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20
联系人: 冯立慧
Contact: 13552339377
电话: 010-59965642
Tel: 010-59965642



乙方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Person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Address: F/3, Zhongfu building, No.18,
Gongti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 100020
Zip Code: 100020
联系人: 李永刚
Contact: 13701012474
电话: 010-65881818
Tel: 010-65881818

合同编号: PG2022011268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退出Vado Investment B.V.，为此需对所涉及的Vado Investment B.V.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Vado Investment B.V.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Vado Investment B.V.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2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47.8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成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评估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2022年11月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保障《原合同》中经济行为的顺利实施，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2年11月商议并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对于《原合同》中的“一、评估目的”，增加一项为：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退出Vado Investment B.V.，为此需对所涉及的Vado Investment B.V.下属孙公司Vado Gateway S.P.A和Reefer Terminal S.P.A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对于《原合同》中的“二、评估范围”，修改为：

“评估对象是Vado Investment B.V.、Vado Gateway S.p.A和Reefer Terminal S.p.A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Vado Investment B.V.、Vado Gateway S.P.A和Reefer Terminal S.P.A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对于《原合同》增加条款如下：

对Vado Investment B.V.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对Vado Gateway S.p.A和Reefer Terminal S.p.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估值报告。

四、对于《原合同》中的“六、评估服务费”，修改为：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67.8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包括Vado Investment B.V.评估服务费47.80万元，Vado Gateway S.P.A和Reefer Terminal S.P.A评估服务费20万元整。”

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合同》的补充、修改，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所做的修改或补充外，《原合同》其他条款及其效力不变，双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履行。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文首载明的日期生效。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 PG2022102017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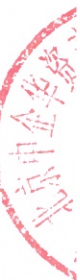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洛阳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20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2021年第67期《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子公司中信重工柬埔寨(项目)公司股权，为此，需对中信重工柬埔寨(项目)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以便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信重工柬埔寨(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中信重工柬埔寨(项目)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0.5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6、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7、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

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

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蔡珩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 2022/040953 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大连市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对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时代万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9.8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不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19.90万元)，余下的50%(计19.9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三日内一次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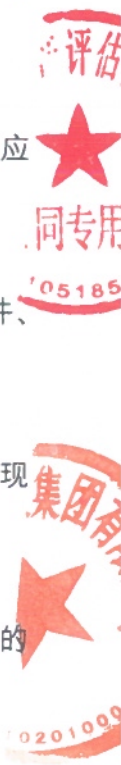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甲方应按评估费总额的90%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

资产评估公司
26

资产评估公司

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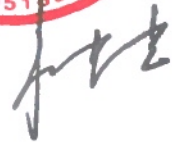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华杨
印晓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16001

邮编：100020

联系人：迟延艳

联系人：王晨煜

电话：0411-82800988

电话：010-65881818

13889623678

传真：0411-82798000

传真：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1111624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邮编：361001
电话：0592-2078888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甲方控股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甲方委托乙方对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为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增资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等。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拟引入的新投资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提交期限：乙方应在甲方和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评估业务所需资料后15日内完成报告初稿，正式报告将按照甲方之时间表提交（根据甲方初步工作时间表，乙方应在前将可以提交给有关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正式报告提交给甲方）。

（二）提交格式：资产评估报告以中文格式提交。

（三）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应份数原件），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一）在乙方严格根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评估服务费为包干价、含税价，总计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RMB370,000.00），评估服务费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劳务费、备件和材料费、差旅费、保险、交通、食宿、通讯、邮寄、复印及打印、乙方依法就提供本合同服务需缴纳的税费以及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等）。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税收。

（二）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期在符合下述条件时支付给乙方，具体为：

第一期：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向有关政府及监管部门送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80%的费用，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RMB296,000.00）；

第二期：资产评估报告通过有关政府及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费用，即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RMB74,000.00）。

（三）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在37万元限额内，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人力投入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六）评估服务费使用人民币支付。

（七）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的至少十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期付款金额的合法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因此造成的迟延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甲方应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协调乙方与甲方内部及其他中介机构间的关系；

4、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并提供以下服务：

（1）就本项目如何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手续提出分析及建议；

（2）就本项目的资产评估结果向甲方、甲方各股东、新投资者、审计师、监管部门、政府部门等各相关方做好解释、说明和答疑工作；

（3）在甲方就资产评估报告向国家有关部门提请核准（报备）过程中，积极协助与有关监管部门和政府部门就本项目过程中与资产评估相关的事宜进行协调、沟通；

（4）起草、审查并出具与本项目评估相关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资产评估师出具专业意见的各类文件和材料；

（5）积极配合本项目过程中甲方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2、乙方应选派有经验、认真负责及尽职的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人员应熟悉银行业运作特点，熟悉金融企业所需要遵守的资产评估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应保证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将努力投入本项目工作，根据时间计划有效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并能与其他中介机构充分合作。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将保证人力资源的充足性，将根据项目需要及时派出和调配工作人员，以保证项目按甲方的计划进行。

乙方指派的本项目资产评估团队至少应包括：

人员姓名	在评估所资质	本项目职务	参与本项目程度
林霄昱	资产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	100%
沈滢滢	资产评估师	项目经理	100%
姜煌彩	资产评估师	项目经理	100%
王红艳	资产评估师	项目组员	50%
余文庆	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	项目组员	50%
王欣	评估助理	项目组员	100%
林海	评估助理	项目组员	100%

3、乙方就本项目资产评估事项出具意见或文件前，应与甲方充分讨论。乙方发送重要函件以及向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呈报文件等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在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工作成果应通过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咨询意见及文件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保障资产评估报告及意见的质量。

5、乙方配合甲方和本项目投行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制订本项目工作时间表，并根据该总体时间表及阶段时间表按时保质完成乙方的工作内容。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委托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7、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外送审稿和纸质文本。

8、乙方保证不得因乙方工作而拖延本项目的进度。

九、保密义务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乙方工作人员以及乙方其他可能知情的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资料、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以及所了解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内各公司的任何信息与资料，无论该种信息/资料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形式的，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乙方与本项目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与本项目有关的往来函件、传真等文件资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

1. 非因乙方、乙方人员违反本保密条款而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2. 由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所披露并经甲方公开证实的信息。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其执业准则关于保密责任的要求，对本合同内容及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委托服务事项无关的活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保密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四）上述保密义务是持续性的，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保密信息已经公开为止。

十、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

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但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列情形除外。

(三)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并无法按时间进度表完成委托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

(五)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 乙方雇员及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作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自身之行为；如其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二) 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即发生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 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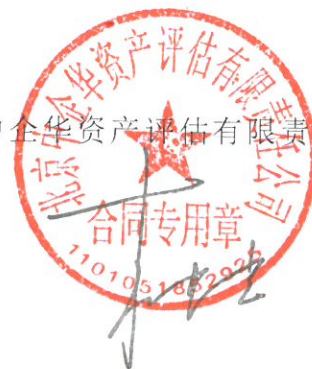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6日



合同编号：PG20221112117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 XIANGYU
香港象屿

委托人（甲方）：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厦门

签订时间：2022年9月6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拟购买PT XIANGYU SHIPPING LINE 26%股权，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PT XIANGYU SHIPPING LINE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PT XIANGYU SHIPPING LINE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PT XIANGYU SHIPPING LINE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EVELOPM
发展有

Authoriz

合同
07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5.0万元），余下的50%（计5.0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XIANG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香港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22楼07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852 3152 2756

传真: +852 3152 275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钟宏双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合同编号：PG20221120771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应对并购行为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minedition集团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合并minedition集团财务报表形成的含商誉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合并minedition集团财务报表形成的含商誉的资产组。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

料后，于15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合同额含增值税计人民币2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前述评估服务费为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的全部对价，除前述评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乙方评估工作中产生的交通、食宿、材料等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2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支付币种：人民币。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另行协商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应当于甲方支付款项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评估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在评估业务进行过程中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报告纸质版，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赔偿金额以乙方收到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一倍为上限。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另行协商确认甲方需继续向乙方支付或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

务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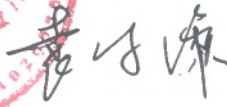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3号城市空间1921文化产业园5号楼

邮编: 100120

联系人: 袁鸣谦

电话: 010-68423599

传真: 010-68423624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孙庆峰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1216

合同编号：PG20221150094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合并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系因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确定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境内资产组和境外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商誉相关业务的境内资产组和境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与商誉相关的境内资产组和境外资产组（具体内容以与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会计师共同沟通确定的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37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

3、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甲方须先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余下的5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 and 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新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要求的与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的报备及问询函答复事项。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6、乙方对甲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资产评估结果及相关事项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专业水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每逾期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由此造成本委托合同项下的资产评估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赔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
沙湾工业园区
邮编: 528403
联系人:
电话: 0760-23320705
传真: 0760-23320756

乙方(盖章):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